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2.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3,242.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314,71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3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8.10 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7,233.0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233.0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2,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龙迅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3/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3-025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 座 23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520,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1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母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曹雪飞及独立董事金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军，副总经理沈丁丁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曹雪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027,413	99.8841	493,100	0.11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027,413	99.8841	493,100	0.11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027,413	99.8841	493,100	0.11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027,413	99.8841	493,100	0.11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027,413	99.8841	493,100	0.11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94,800	98.6448	492,500	1.3534	600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027,413	99.8841	493,100	0.11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894,800	98.6448	493,100	1.3552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35,894,800	98.6448	492,500	1.3534	600	0.0018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894,800	98.6448	493,100	1.3552	0	0.0000

(三)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7 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6 涉及的关联交易股东为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成都传媒集团(博瑞投资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通过股权控制博瑞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与成都传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 389,132,613 股，均对议案 6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骏、王朕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7-0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针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28,773.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 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707.32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

(五)决议有效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60,704.19	2,011,134,906.46
负债总额	823,465,211.36	813,941,668.09
净资产	1,184,195,492.83	1,197,193,2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207.67	39,221,086.61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